

股票代號：5432

SOLOMON
e-s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4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olomon-e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曉青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思媚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話：(02)7721-0240

工廠：台北市南港區 3 段 47 巷 2 號 3 樓 電話：(02)2788-08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gov.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文雅芳、林瑟凱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olomon-e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4
二、董事及經理人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60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之資料.....	61
九、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	63
一、股本來源.....	63
二、主要股東名單.....	6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65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6
肆、募資情形：其他.....	67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11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114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115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柒、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捌、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1.99 億，稅後淨利 NT\$ 0.47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2.30 元。茲將 114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5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7,189	100.00	198,612	100.00	11,423	6.10
營業毛利	42,136	22.51	54,142	27.26	11,182	26.54
營業利益	18,130	9.69	25,491	12.83	7,361	40.60
稅前淨利	28,472	15.21	47,489	23.91	19,017	66.79
本期淨利(損)	28,191	15.06	47,489	23.91	19,298	68.45
每股盈餘(元)	1.36		2.30		0.94	

(二)114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3,592	70,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0,423)	103,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3,118)	(23,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49)	156,425

(三)114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No.	研發成果
1	導入大型 SolarEdge 逆變器進入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持續深耕 EPC 和用電大戶。
2	導入 SolarEdge 商用儲能設備。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化能源事業戰略投資，驅動綠能事業的成長，精耕 TFT LCM 利基市場與高階應用。115 年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能源產品：驅動綠能事業成長

1. 深耕資方與終端關係，建立長期策略合作：積極對接國內太陽能電站投資方與企業用電大戶，以 SolarEdge 獨家功率優化器 (Power Optimizer) 與高效能變流器為核心，提供量化之發電效益提升與運維優化方案。透過智慧化

監控平台與全生命週期管理，有效極大化客戶投資報酬率（IRR），鞏固核心夥伴關係。

2. 強化夥伴鏈結，擴張市場滲透率：策略性深化與系統開發商、EPC 工程總承包商及系統整合商之協作，全面推廣 SolarEdge 全系列解決方案。憑藉高可靠度硬體、彈性案場架構與即時在地技術支援，協助夥伴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品牌於台灣市場之市佔表現。
3. 整合光儲一體化應用，引領智慧能源轉型：領先導入 SolarEdge 商用儲能系統 (BESS)，推動「光電整合儲能」一體化方案，協助企業實現智慧能源調度。透過削峰填谷、需量管理與備援電力功能，並佈局未來虛擬電廠 (VPP) 應用，提升客戶能源自主性與整體營運韌性。

●TFT LCM 零組件：精耕利基市場與高階應用

1. 加速結構轉型，確立利基技術優勢：積極應對顯示技術更迭，策略性將重心轉向 Mini-LED 背光技術與車載顯示等高門檻領域。充分發揮 TFT LCD 高可靠度、長效壽命及無殘影之技術利基，確保在專業顯示市場之領先地位。
2. 深掘高階應用，建立不可替代性：深耕智慧座艙、醫療設備及工業控制等高階市場，致力於開發高度整合之顯示模組解決方案。透過技術門檻與客製化服務，建立品牌不可替代性，脫離傳統消費性電子之價格競爭。
3. 優化生產綜效，強化獲利與營運彈性：深化與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之生產協作，透過委外資源整合精進成本結構，並提升產能調度彈性，確保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下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與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能源產品：

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變革，本公司致力於驅動綠能成長，藉由導入 SolarEdge 高效能 DC 優化技術，為用電大戶量身打造地面與屋頂型太陽能系統及智慧儲能方案。我們以專業的綠電整合技術為核心，提供從規劃設計到智慧監控的一站式服務，不僅確保系統運行的絕對安全，更確保客戶營運符合最新政策法規。在能源波動趨勢下，我們協助客戶建立具備營運韌性的能源架構，滿足市場對綠能轉型的殷切需求。

●TFT LCM 零組件：

本公司持續精耕 TFT LCM 市場，藉由與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之資源整合，強化生產彈性與開發動能。產品應用採差異化佈局：

1. 工業與專業市場：深耕防火安防、電力計量及工控設備，以高穩定性之黑白/單色顯示技術滿足利基市場需求。
2. 高階航空應用：跨足航太領域，提供飛機座艙遙控系統專用顯示方案，透過嚴苛環境下的高標準表現，深掘高附加價值市場。未來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在穩固工控基本盤的同時，擴大高階利基應用之滲透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能源產品：

1.政策動向與市場契機：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轉型願景，台灣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目標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達成 20GW 之里程碑。隨目標時程之推進，市場將迎來案場加速併網之成長期。此外，「用電大戶條款」首批規範企業已於 114 年 4 月 屆滿安裝期限，在碳費機制啟動與能源成本上升的雙重背景下，企業對於能源自主與綠電自發自用之需求已由「法規合規」轉向「長期獲利優化」。

2.核心佈局與技術綜效：

本公司透過代理全球領先之 SolarEdge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積極深耕家用、商用、地面型及魚電共生等多樣化應用場域：

- 技術領先：導入高效能 DC 功率優化器 與安全監控技術，極大化电站發電量並確保資產運行安全性。
- 光儲整合：領先導入商用儲能系統（BESS），提供從規劃設計到智慧監控的一站式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具備營運韌性的能源架構，獲取最佳之投資報酬率。

●TFT LCM 零組件：

1.掌握地緣政治下之供應鏈重組契機：在全球供應鏈「區域化與去中化」之變革趨勢下，台灣模組廠憑藉穩定之生產品質與地緣政治優勢，成為國際市場之關鍵供應來源。本公司積極強化「Made in Taiwan (MIT)」之品牌價值，成功對接歐美市場訂單轉移之動能，在產能稀缺性顯現的環境下，鞏固關鍵供應地位。

2.本公司專注於高附加價值之利基應用，並透過與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之資源整合，提升生產綜效：

- (1)利基市場精耕：產品結構以工業控制、智慧電表及防火系統等高可靠度單色顯示應用為主；並持續深掘航太座艙控制系統等高階專業應用。
- (2)技術護城河：本公司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透過與集團子公司之資源共享與技術協作，針對工控及專業應用市場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持續投入 Mini-LED 背光技術、EC-VA（極高對比垂直排列）及 MIP（記憶顯像技術）等特殊顯示方案之開發，憑藉技術差異化與高端應用之深掘，有效脫離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價格競爭，確保長期穩健之獲利空間。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經理人 (一) 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二)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50-60 歲	113.6.13	3	99.6.25	119,499 股 0.58%		69,000 股 0.33%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 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長 碧瑞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新門科技(股)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Japan co.,Ltd 董事長 Solomon Automatio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董事	陳呂素玉	母子	1.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業務需求及銜接性，實屬必要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2. 因應措施：本屆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共 4 席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呂素玉	女 70-80 歲	113.6.13	3	113.6.13	0		0	0					專科 所羅門(股)別助理	所羅門(股)董事	董事長	陳政隆	母子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 代表人：江健智	男 40-50 歲	113.6.13	3	110.7.9	—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美商 3M(股)光學事業部業務行銷專員 美商杜邦(股)策略開發經理 英商世譽(股)業務部經理 翰可國際(股)能源服務部經理	聚盛能源(股)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聚鑫能源(股)董事長 新星能源(股)監察人 盛發能源(股)監察人 捷迅能源(股)監察人		無		不適用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二)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三 門 科 技 (股)	法 人	113.6.13	3	98.7.1	3,759,117 股 18.17%	3,071,117 股 14.845%	0	0	0	0	0	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梁 力 仁	男 40~50 歲	113.6.13	3	110.12.23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iochemistry Bachelor Project ME Limited 執行長 Opso Technology., Ltd 業務總 監 Foxconn 副理	業生科技(股)董事、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三 門 科 技 代 表 人：李 崇 恩	男 40~50 歲	113.6.13	3	113.6.13	—	0	0	0	0	0	0	0	南加州大學藝術學院學士 Alston International, Inc 專案經理 Scuderia Development, LLC 物流 經理	新門科技(股)協理、資安主 管	無	無	不適用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傅 亦 中	男 60~70 歲	113.6.13	3	113.6.13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聲寶(股)成本課課長 瀚宇電子(股)會計課長 南港輪胎(股)會計專員 所羅門(股)財務處協理 富相科技(股)會計主管 所羅門(股)財會主管 達威光電(股)財會主管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酬委 員、審計委員	無	無	不適用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游 文 彬	男 60~70 歲	113.6.13	3	110.7.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所羅門(股)董事、董事長室特別 助理、薪資報酬委員 聯測科技(股)監察人 台晶科技(股)董事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酬委 員、審計委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二)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霖	男 40~50 歲	113.6.13	3.	110.7.9	0	0	0	0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經濟學士 西雅圖西提大學財務碩士 港商里昂證券交易室外資交易員 環宇投資(股)投資部副理 旺矽科技(股)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助 寶成國際集團寶成紡織(股)權責主管兼執行長辦公室副協理 寶成工業(股)經營管理部副協理 崇貿科技(股)董事 新加坡聯合測試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極光電(股)董事 清惠光電(股)獨立董事	浩潤鐵維(股)董事長 潤融投資(股)董事長 松霖投資(股)董事長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獨立董事 博磊科技(股)董事 表參道餐飲(股)董事長 惠比壽餐飲(股)董事長 台灣精材(股)獨立董事 信泰(股)董事長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機榮	男 70~80 歲	113.6.13	3.	113.6.13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兆豐商業銀行協理 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所羅門(股)董事 寶贊開發事業(股)副總經理 所羅門(股)監察人 英和投資(股)副總經理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無	不適用

(註1)：係指法人代表或自然人之資訊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三門科技（股）公司	所羅門（股）公司（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4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所羅門（股）公司	陳政隆(8.63%)、陳呂素玉(6.87%)、鑫利投資（6.32%）、 陳健三(4.26%)、魯夫投資（4.00%）、陳娟娟（3.35%）、 摩力投資（1.60%）、陳政璉(1.11%)、楊玉聘(1.10%)、 陳柏翰(0.84%)

(二)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政隆	具有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不適用	無
陳呂素玉	具備商務、投資極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江健智	具有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不適用	無
梁力仁	具有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榮恩	具有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不適用	無
傅亦中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有 20 多年上市公司會計財務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詳 P. 5 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無附註所述情事無附註二所述情事	無
游文彬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具備經營管理、投資、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數學系畢。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詳 P. 5 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無附註所述情事無附註二所述情事	無
陳鴻霖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經濟學士，西雅圖西提大學財務碩士，具有 20 多年財務相關經驗；具有保險/壽險、籌資及併購相關豐富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詳 P. 6 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無附註二所述情事	2
溫機榮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於銀行體系工作多年，對財務稅務經驗豐富。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詳 P. 6 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無附註二所述情事	無

附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附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新門科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說明：詳p. 9-10及p. 31-33)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具體目表及其達成情形。若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A.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度執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通過後提送股東會選任之。「董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B.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C. 具體背景與專長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未來依需求增至 1/3）。
- b.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c. 具會計能力背景至少 1 名。
- d. 具科技產業背景至少 1 名。
- e.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f.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現任董事具備商務、業務、財務、會計及教育領域，本公司董事中包含 1 位女性董事，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未來將繼續朝任一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邁進，規劃及採行措施：

1. 董事提名機制調整：

- (1) 訂定性別多元目標，如設定女性董事比例不低於一定門檻（如 30%）。
- (2) 在董事提名與選任過程中，優先考慮具備專業能力的女性候選人。
- (3) 與專業機構合作，推薦符合公司需求的女性領導人才。

2. 內部人才培養與晉升機制：

(1)建立女性高階管理人才培育計畫，提供領導力訓練與導師制度（Mentorship）。

(2)鼓勵內部優秀女性人才參與決策培訓，提高進入董事會的機會。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關係 企業員工	科技	經營管 理	國際 市場	產業	商 務	法 律	會 計	風險 管理
陳政隆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V
陳呂素玉	ROC	女	退休		V			V		V	
江健智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梁力仁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V
李榮恩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V
傅亦中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溫機榮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V
游文彬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陳鴻霖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兼、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兼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名董事(其中含4位獨立董事，佔44.44%)組成，4位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及無董事間兼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98.8.14	69,000	0.33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m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鼎科技(股)董事 碧瑞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新門科技(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Japan co.,Ltd 董事長 Solomon Automatio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無			1.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業務及銜接性需求，實屬必要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2.因應措施：本屆已新增獨立董事席次共4席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恩	男	114.6.1	0	0	0	0	0	0	南加州大學藝術學院學士 Alston International, Inc 專案經理 Scuderia Development, LLC 物流經理 新門科技(股)協理、資安主管	無	無			不適用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思媚	女	108.4.12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碩士 慧友電子(股)財會副理 亞諾法生技(股)會計經理	無	無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雪蘋	女	111.11.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學士 實踐大學會計統計科 所羅門(股)協理、特助、顧問	無	無			不適用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之相關資訊。

二、董事及經理人酬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不適用。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 1. 或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此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14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7)		員工酬勞(G) (註 7)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註 7)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政隆																																																																																																																																																																																																																																																																																																																																																																																																																																																																																																																																																																																																																																																																																																																																																																																																																																																																																																																																																																																																																																																																																																																																																																																																																																																																																								

日期：114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2)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3)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4)其他重要貢獻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政隆、陳呂素玉、江健智、梁力仁、李榮恩、傅亦中、溫機榮、游文彬、陳鴻霖、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呂素玉、江健智、梁力仁、李榮恩、傅亦中、溫機榮、游文彬、陳鴻霖、三門科技	陳呂素玉、江健智、梁力仁、傅亦中、溫機榮、游文彬、陳鴻霖、三門科技	陳呂素玉、江健智、梁力仁、傅亦中、溫機榮、游文彬、陳鴻霖、三門科技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李榮恩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陳政隆	李榮恩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陳政隆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總計	10	10	1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臺灣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1) ~1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1) ~2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14 年度；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母公司及所 有轉投資事 業(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陳政隆	3,260	3,260	81	81	350	350	100	0	100	0	3,791	8.0%	17,435
副總經理	李榮恩													

註：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 ~3 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本表。

日期：114 年度；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政隆	0	100	100	0.2%
副總經理	李榮恩				

說明：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14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2)		員工酬勞(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政隆	3,260	3,260	81	81	350	350	100	0	100	0	3,791	8.0%	17,435
副總經理	李崇恩													

說明：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度：114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0	130	130	0.3%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註：1. 員工酬勞為擬議數。2.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1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母公司 及所有 轉投資 事業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60	0.4 193 %	3,610	81	100	0	100	0	3,984	8.4%	17,435	
副總經理	李榮恩				60	0.4 193 %	3,610	81	100	0	100	0	3,984	8.4%		

(3)-2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三)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14.37	14.37	11.08	1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1	6.81	7.98	7.9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出席會議支付車馬費，每次5仟元整。

基層員工定義：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係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薪資結構為本薪加上職務津貼等於全薪，其薪資結構依其專業經歷及工作年資核定，薪資介於50,000至100,000之間。

3.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集團)：

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以當年度期間為基準，依據員工在考核期間內的工作表現及平日出勤、請假紀錄等進行績效考核作業。

《前置作業》對象：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到職同仁均須參加年度考核《通知/發送》人資於每年12月的第一週前，以mail方式通知集團同仁，「20xx年度員工年終績效考核通知」，同時並發送「績效評核表」給同仁們。

《績效訪談》單位主管於考核期限內，須面談所屬轄下人員，事業處主管須確認同仁考核等級及等級佔比之分配原則。

《主管審核》績效考核等級分為五等級，考核等級列為「丙」等級者(未達標準)，單位主管應主動加強輔導與改善追蹤。

《彙整考績表呈高階主管》人資彙整好各單位的績效評核表後，並製作「績效評核彙總表」呈高階主管審核

《績效考核後續作業》目的是提供進行溝通的機會，有助於改進工作績效、並做為薪酬調整分配及晉升的參考依據、發掘教育訓需求及人才培育的參考依據。

【薪資管理辦法】為使集團員工之薪資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等有所遵循，並達公平、合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一般薪資發放作業》每月月底發放當月薪資並撥入員工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月底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

《晉升調整作業》各單位依年度調薪幅度及員工績效成績，參照【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經由人資單位統一彙整，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惟本公司經理人（九

職等以上)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員工薪酬包括集團經營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評估計算及發放，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4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5	0	100	NA
董事	陳呂素玉	4	1	80	NA
董事	江健智	5	0	100	NA
董事	梁力仁	5	0	100	NA
董事	李榮恩	5	0	100	NA
獨立董事	傅亦中	5	0	100	NA
獨立董事	溫機榮	5	0	100	NA
獨立董事	游文彬	5	0	100	NA
獨立董事	陳鴻霖	5	0	100	NA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58-60頁)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14年度會期，獨立董事無提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將董事會議事錄揭露於公司網站。

2~1.董事會委請外部專家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及個別成員之績效評估	1.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台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績效評估 2.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①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② 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③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④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2~2.董事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個別成員之績效評估	採用專業機構出具之「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自評成績：介於4.91分~4.96分(滿5分)，良好。 1. 專業職能：4.96分 2. 決策效能：4.96分 3. 內部控制：4.94分 4. 永續發展：4.91分 ● 董事對董事會之建議： 1. 運作：互信、互助、溝通無礙 2. 建議：無

2~3.審計委員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式進行完成績效評估。	●自評成績：滿分5分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00分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4.90分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4.96分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00分 5. 內控制度：4.83分 ●建議事項： - 過去3年均克守職責，無重大缺失

2~4.薪酬委員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式進行完成績效評估。	●自評成績：滿分5分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00分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4.90分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4.93分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00分 ●建議事項： - 公司運作團才得宜，持續維持獲利雙贏

2~5.永續發展委員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式進行完成績效評估。	●自評成績：5分(滿5分)，良好。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分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分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5分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分 ●建議：組織完善，運作良好

2~6. 外部專業機構評估、改善建議、改善計畫及行動：

本公司 114 年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台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績效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12月31日完成外部專業機構績效評估。

二、評估期間：114.1.1~114.12.31

三、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四、評估報告：結論及優化建議

●整體觀察結論：

- (一)受訪董事表示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然而就策略性規劃及風險管理議題，多依賴經營團隊報告，期望未來能獲得更具體且深入的分析報告，以增強董事會對經營策略執行與風險管理的監督效能。。
- (二)依據訪談可得知，受評企業董事高度認知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並建立完善的跨部門風險管理架構，持續依照ISO 31000標準進行內外部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管理小組定期整合各單位成果，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確保治理階層掌握全面風險態勢並適時調整策略。
- (三)受評企業已建立透明的績效考核與晉升制度，藉此激勵員工長期貢獻、提升向心力，支持企業永續發展與長期穩健成長。透過訪談可得知，董事均已認知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並對人才培育與留才議題具高度重視，且認知到受評企業應因應產業型態及市場限制，應更積極完善人才引進、培育與接班規劃，特別在管理層和行銷團隊上加強配置。

●優化建議：

(一)持續強化董事會提名政策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115年度之ESG評鑑指標亦將「公司董事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做為加分項目。

受評企業目前共設有9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4位，已超過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亦已引進新任獨立董事，而無任期達3屆之情形。惟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僅一席，且獨立董事背景較集中於財務金融相關，公司可持續評估適切人選並建立董事人才庫，俾利未來持續促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二)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經檢視受評企業之董事會議事錄，並無對於董事發言之記載，且受評企業偶有以追認方式通過議案之情形。據受訪董事表示，受評企業之董事均能與經理人團隊密切溝通，並在例行董事會議中對各項議案進行充分討論。有鑑於董事會可以藉由回顧過去的決策經驗，收斂後續決策的評估重點，建議受評企業可在重大議案，適時將正式會議以外交流過的意見、提醒或回應，於正式會議中擇要提出，並予摘要記載關鍵討論內容，以利未來決策參考與經驗傳承。另外，為避免風險未經適當審視，如有必要，建議受評企業可視適當情況增加會議召開頻率或次數，盡可能避免追認情形，以利提升治理透明度及決策品質。

(三)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獨立性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115年度之ESG評鑑指標將「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納為評分項目。另依據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5.1點：「欲使反賄賂方案發揮實效，企業必須依賴雇員和其他人儘早表達本身關切並檢舉違反本方案的行為。為了做到這一點，企業應提供安全和易於獲得的管道，使雇員及其他人能夠放心地表達自己的關切與揭發弊端之行為，而不必面臨報復危險」，可見檢舉制度的建立對於企業達成反賄賂目標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更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以強化對檢舉人保障的完善。

受評企業已設置專門信箱供員工及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匿名或具名檢舉，並由董事長親收，展現出對誠信經營與內部監督機制的高度重視。惟為進一步強化檢舉制度的獨立性，建議可考慮進一步強化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機制，使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可直接取得相關檢舉資訊，再由其明確指派一個專責單位全面處理檢舉管道的接收、案件調查、追蹤及回報，確保案件處理的公正性與獨立性，亦或參考其他企業實務作法，可考量委託獨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之方式，更強化受理單位的獨立性，而能有利增加內部檢舉人之檢舉意願。

(四)強化接班機制

人才培育及人力發展是企業永續經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當前ESG實踐的關鍵價值之一。在實務上，人才培育與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建立透明且適切的績效衡量標準與完善的員工獎酬機制，藉以激發員工潛能、提升組織動力。

據受訪董事之說明，受評企業目前面臨市場規模有限，甚至存在萎縮風險的挑戰。針對此情況，企業除維持現有業務穩定運作外，更需強化產品研發與新商機開拓，然而這些策略的有效推行，極度仰賴人才的品質與穩定性。為此，受評企業須全面優化接班機制，建構完善且持續的人才供應鏈，確保組織具備穩固的長遠競爭力。

建議受評企業應系統性構建中高階接班梯隊，從基層到中高層建立分層次的人才培育及發展路徑，確保具潛力及關鍵職能的人才能被有效辨識與培養。再者，建立明確的接班人評估標準與選拔機制，融入績效考核、潛能評估及培訓成效等多元指標，並定期更新接班計畫，根據企業短期與長期發展策略調整人才儲備。

其次，考量受評企業屬於集團成員，建議受評企業深化與集團其他核心企業的合作與人才共享機制。透過整合集團內部的人才庫，建立跨企業的交流，增強員工多元能力與視野，亦有助於提升組織創新能力與彈性調整能力，有效突破企業規模與資源限制，減緩人才流動所帶來的風險，為企業注入持續發展的新動能。

另外，建議進一步完善薪酬結構的差異化與透明度，確保核心人才獲得公平合理的回報，強化其長期留任的意願。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亦應持續關注接班計畫的推動狀況，定期檢視人才庫及培育進度，及時掌握潛在人才缺口，並根據外部市場環境與公司發展策略調整規劃，強化接班機制。

(五)增加關於營運發展策略的溝通討論：

有鑑於受訪董事多提及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的市場擴張空間有限，面臨一定程度風險，而期待多著重於營運發展策略之討論，藉此機會，謹提醒受評企業董事會評估內部、外部成長的可行性，以及多角經營的效益與風險。

內部成長可能來自調整提升銷售模式或毛利結構，例如，從單一設備供應商，升級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增加客戶黏著度；外部成長則可能來自尋求適當的授權或策略聯盟，例如與擁有關鍵技術的夥伴結盟，取得區域獨家代理或共同品牌銷售，以里程碑方式分擔開發風險；甚或更進一步則可能以合資方式整合不同技術或服務能力，提升獲利可能性。

多角化經營則係指投入與本業無直接關聯之新業務，不僅考驗企業在既有業務之外之業務經營能力，同時也可能引起資本市場的兩極評價。在不熟悉相關市場的情況下，可能面臨更多不確定的營運風險，須審慎評估。

企業不論選擇何等發展策略，均可能面臨法令遵循、資源配置、人員觀念調整等種種不同風險因素，故無論是事前的效益及風險評估、事中的交易條件談判磋商，以及事後之資源整合，均是企業董事會應審慎看待、處理之議題。

3.獨立董事 114 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明細表：

董事會期別	月份	傅亦中	溫機榮	游文彬	陳鴻霖
1305	3	V	V	V	V
1306	4	V	V	V	V
1307	5	V	V	V	V
1308	8	V	V	V	V
1309	11	V	V	V	V

4.114 年度董事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參與董事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政隆、陳呂素玉、游文彬、梁力仁、傅亦中、溫機榮、李榮恩、江健智
AI 時代著作權與資料權新趨勢	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陳政隆、陳呂素玉、游文彬、梁力仁、傅亦中、溫機榮、李榮恩、江健智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傅亦中
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碳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鴻霖
公司治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鴻霖
公司治理-AI 如何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暨 AI 轉型案例分享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鴻霖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傅亦中	5	0	100	NA
獨立董事	溫機榮	5	0	100	NA
獨立董事	游文彬	5	0	100	NA
獨立董事	陳鴻霖	5	0	100	N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1.1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審計委員會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2.會計師已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審計委員會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1.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第 2 屆 第 4 次	1140306	●功能性委員 113 年度績效評估自評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核議案。 ●113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 1 元)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核議案。 ●簽發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會議 名稱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2 屆 第 5 次	114042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2 屆 第 6 次	1140507	●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2 屆 第 7 次	1140806	●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2 屆 第 8 次	1141106	●資誠會計師列席。 ●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核議案。 ●修訂「薪資管理辦法」核議案。 ●向關係人(所羅門)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內湖大樓)追認案。 ●向關係人(所羅門)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南港大樓)追認案。 ●訂定本公司「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機制：

內部稽核主管每個月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且不定期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說明，若遇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呈報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溝通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如何降低風險之作法，俾利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2. 溝通政策：

(1)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3)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 1 次，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4)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3. 溝通進行：

(1) 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董事會	113 年度財務報告完成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	無意見
1140507	董事會	114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無意見
1140507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1140806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意見
1141106	單獨溝通會議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參與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列席指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溝通計畫

溝通事項	溝通形式	預計溝通時間
年度查核規劃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 ●查核計畫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會計師之獨立性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4 年 4 月
期中核閱 ●第一季季報之核閱 ●第二季季報之核閱 ●第三季季報之核閱	1. 書面往來文件 2. 會計師親臨會議列席、溝通及指導	民國 114 年 5 月 民國 114 年 8 月 民國 114 年 11 月
年度查核總結 ●財務報表稿本 ●查核發現 ●查核報告(包括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獨立性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5 年 3 月

(2) 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日期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傅亦中、溫機榮、 游文彬、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3 年度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40507	傅亦中、溫機榮、 游文彬、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4 年度 Q1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40806	傅亦中、溫機榮 游文彬、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4 年度 Q2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41106	傅亦中、溫機榮 游文彬、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資誠文雅芳會計師 資誠鄧佳陵經理	114 年度 Q3 財務報告	無意見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及會計師之溝通：

期別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 年 11 月	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	無意見
114 年 3 月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申報。	無意見
	114 年 1 月稽核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申報。	無意見
114 年 4 月	114 年 2~3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4 年 8 月	114 年 4~6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4 年 11 月	114 年 7~9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4)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06	獨立董事傅亦中 獨立董事溫機榮 獨立董事游文彬 獨立董事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資誠文雅芳會計師 資誠鄧佳陵經理	114 年度 Q3 財務報告 115 年度政策宣導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治理之原則為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2) 保障股東權益；(3) 強化董事會職能；(4) 發揮監察人功能；(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6)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在「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並實施。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室作業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的監督與管理作業」作為子公司監理之依據，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守則」作為防範內線交易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113年股東會選任女性董事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並依此選任不同專業背景(含會計產業、財務、科技)之人才為董事且落實執行。 3. 具體背景與專長管理目標如下： (1) 董事會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 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3) 具會計能力背景至少 1 名。 (4) 具科技產業背景至少 1 名。 (5)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6) 董事會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 (含) 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本年報 (詳 p. 9-10 及 p. 31~3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是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於112年已經董事會通過設置第1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3名(其中2名為獨立董事)，於委員會下已陸續成立防治性騷擾、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小組。113年配合董事會改選，委任第2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3名(1名為董事、2名獨立董事)。(詳P.36-38)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 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1年11月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董事會績效作業。 2. 114年11月第二次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114. 1. 1~114. 12. 31 本公司於114年12月完成功能性委員(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已於115年3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詳p. 18~21及p. 59) ●外部專家評估結果說明： (詳p. 18~21) ●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績效評估自評說明： (詳P. 19)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AQIS(審計品質指標)做審查，是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該事務所全球獨立性政策，並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評審。 本公司於115年3月董事會進行評估確認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115年度聘任之。(詳附表一p. 30)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由股務室專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已於111. 11. 9召開之第1210次董事會聘任陳頤問雪蘋為公司治理主管(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詳(附表二p. 3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網站已設置完成。網址為： https://www.solomon-es.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專責收集與公司有關之資訊。發言人就重大資訊都會充份揭露。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因關係企業眾多，無法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其餘均依規定提早公告申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二) 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五) 董事進修情形：依規定每年進修至少6小時。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過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公司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訂有風險衡量標準，將由風險管理小組推動執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八) 團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已將董事及重要幹部納入責任保險之範圍並投保美金500萬元。並已將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114年8月董事會。 (九)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永續發展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之管理依據之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106年起增加電子投票及採董監事提名制、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度實施及111年度及114年度委請外部專家評鑑。英文年報、財報及議事手冊於113年度開始製作。 待改善部份：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AQIs(審計品質指標)。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略以)：「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雅芳及林瑟凱會計師，其於本公司之簽證年期說明如次：

上述會計師於本公司之簽證年期說明如次：

會計師名稱	簽證年期起迄	累積年期
文雅芳	民國112年度Q1起	3年
林瑟凱	民國114年度Q1迄今	1年

三、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綜上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AQIs(審計品質指標)。

五、綜上資誠會計師在與本公司合作期間，無任何利益性衝突，且符合獨立性原則，同意民國115年度繼續委任。

六、本案業經115.3.6本公司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5.3.6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附表二**公司治理主管**

一、本公司經111.11.09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委任陳雪蘋顧問為「公司治理主管」（專任）。

二、「公司治理主管」之職能條件及公司治理事務說明如次：

（一）公司治理事務內容應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本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主管之職達3年以上。

（三）公司治理主管兼職之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並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三、謹委任陳雪蘋顧問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學經歷如后附。

陳雪蘋女士學經歷介紹：	
學經歷	現職
淡江大學統計系 所羅門(股)協理、特別助理、顧問	新門科技(股) 公司治理主管

四、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4.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5
114.10.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6年企業治理新視角-擁抱變革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5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	3	

●新門科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說明：

法條：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 四、具體背景與專長管理目標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二)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三)具會計能力背景至少 1 名。
 - (四)具科技產業背景至少 1 名。
 - (五)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六)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落實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陳政隆	男	●	●	●	●	●	●	●	●
陳呂素玉	女	●	●	●	●	●			●
梁力仁	男	●	●	●	●	●	●	●	●
江健智	男	●	●	●	●	●	●	●	●
李榮恩	男	●	●	●	●	●	●	●	●
傅亦中	男	●	●	●	●	●	●	●	●
溫機榮	男	●	●	●	●	●	●	●	●
游文彬	男	●	●	●	●	●	●	●	●
陳鴻霖	男	●	●	●	●	●	●	●	●

●占比說明：

	項目	比率%
1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22.22
2	具集團員工身分之董事	44.44
3	獨立董事	44.44
4	女性董事	11.11

●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自動化智 動化產業	能源	國際貿易	投資
陳政隆	男	●	●	●	●	●

陳呂素玉	女	●			●	●
梁力仁	男	●			●	●
江健智	男	●	●	●	●	●
李榮恩	男	●		●	●	●
傅亦中	男	●			●	●
溫機榮	男	●			●	●
游文彬	男	●			●	●
陳鴻霖	男	●	●	●	●	●

●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40~50 歲	50~60 歲	60~70 歲	70~80 歲
陳政隆	男		●		
陳呂素玉	女				●
梁力仁	男	●			
江健智	男	●			
李榮恩	男	●			
傅亦中	男			●	
溫機榮	男				●
游文彬	男			●	
陳鴻霖	男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一屆	二屆	三屆
傅亦中	男	●		
溫機榮	男	●		
游文彬	男		●	
陳鴻霖	男		●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組成：(1)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0.12.26 董事會通過，聘請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並經推舉鄭仁偉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1.6.30.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配合本公司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重新聘任，仍延聘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任期分別為：

A.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101.6.21)即行生效至 104.6.17.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許清信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3.3.19 止(配合法令)。

(3)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補選：

A.許清信先生：於 101.7.27 請辭。

B.陳真美女士：於 101.8.28 經董事會委任。

(4)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4.6.29 第 10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擔任，並經推舉陳真美女士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於 104.8.12 本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聘請游文彬先生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107.1.15 重新推舉高冠印委員為召集人。

(5)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7.6.13 第 11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0.6.7，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OTC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規定聘任。董事會解任陳真美委員，並新聘任林嘉聖獨立董事為新任委員，解任及委任均自董事會通過日(108.6.14)生效。

(6)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10.7.9 第 12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獨立董事高冠印先生、陳鴻霖先生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3.7.8，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7)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13.6.13 第 13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獨立董事傅亦中先生、溫機榮先生、陳鴻霖先生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傅亦中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6.6.12，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運作：114 年度召開薪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3	第 6 屆 第 3 次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議案。	通過	無
1141229	第 6 屆 第 4 次	1.經理人薪酬異動報告。 •業務部李榮恩協理升任副總經理日期：114.6.1。 2.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核議案。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核議案。	通過	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傅亦中	請參閱 P.8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溫機榮	請參閱 p.8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請參閱 p.8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2
獨立董事	游文彬	請參閱 P.8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3.6.13 至 116.6.12，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傅亦中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溫機榮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鴻霖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游文彬	2	0	1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狀況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狀況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永續發展委員運作情形資訊：

1.組成：

- (1)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有一名以上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由全體委員推舉一名主任委員由其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本委員會下設立「功能小組」及「執行辦公室」並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 (3)本公司業經 112.11.7 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組織規程」，
 -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聘請陳董事長政隆及高冠印、游文彬等二位獨立董事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即 112.11.7）至 113.7.8，同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聘請陳董事長政隆及溫機榮、陳鴻霖等二位獨立董事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即 113.6.13）至 116.6.12，同第 13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職責：

- (1)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
- (2)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3)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3.功能性小組職權：

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下得依公司需求，設立「提名」、「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等功能性小組。

委員會下設「執行單位」，由「基建部」擔任之，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功能小組」年度計畫與執行。

- 4.運作：本公司 ESG 之 114 年度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115 年度計畫及策略訂定報告經 114.12.24 第二屆第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將報告 115 年董事會：

2025年ESG永續議題執行與成效：	
1	1月份ESG輔導顧問起始會議。
2	1月ESG報告書蒐整教育訓練。
3	1~3月溫室氣體盤查資料蒐集。
4	2~4月ESG報告書資料蒐集。
5	4月永續報告書書審。
6	4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與報告書
7	5月完成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
8	6月取得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9	7月完成永續報告書美編。
10	8月上傳永續報告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	12月ESG年度績效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 永續治理績效： ✓ 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多元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重視兩性平權。 ● 董事成員來自各業經驗與專業領域。 ● 女性董事成員，促進別平等與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多樣性。

	✓ 落實全面嚴謹風險評估管理。 ● 參照ISO31000風險管理系統原則，建立各項管控制度，以利即時因應可能的危機，維持企業永續穩健的營運。 ✓ 資訊安全制度建置。 ●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114年5月已取證。
	➤ 環境議題績效 ✓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 進行碳排清查。 ● 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驗聲明書。 ● 2024年用電量相較2023年，減少4%。 ✓ TCFD國際框架，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 ● 風險：<u>原物料上漲</u>、<u>平均氣溫上升</u>、<u>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u>、<u>客戶行為變化</u>，造成之營運衝擊。 ● 機會：<u>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u>、<u>消費者偏好轉變</u>、<u>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u>。 ✓ 愛護環境守護海洋永續 ● 員工以實際行動進行淨灘活動，傳遞企業永續理念。 ➤ 社會議題績效 ✓ 人才培育 扶持弱勢團體。 ● 推動AI人才培訓 加速產業智慧應用。 ● 號召員工及周邊鄰里，舉辦捐血活動。 ● 舊鞋救命 二手鞋募集。 ● 捐款扶持弱勢團體。 ●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實現社會影響力 ✓ SASB 國際框架－電氣及電子設備類ESG行業指標。 ● 採用SASB準則揭露重要ESG行業指標，如能源管理、產品安全、產品生命週期終止管理等。 ✓ 攜手供應商永續發展。 ● 制定供應商環境及社會篩選標準，簽署「廉潔承諾書」、「職業安全衛生調查表」及「社會責任規範自評表」等。

2026年ESG計畫報告：	
因應金管會所發佈的期限，須在2025年前編製完成所羅門及新門永續報告書及查證之作業。2024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編製完成所羅門/新門永續報告書，2025年首次導入第三方查證公司進行查證並進行美編。為提升永續報告書的可靠度與品質，2026年第三方查證，將由原先的AA1000 TYPE I提升至TYPE II。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啟動會議，確認利害關係人及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問卷調查說明
2026年1-4月	完成2025年永續報告書定稿(一般揭露及經濟面主題指標揭露項目、社會面主題指標揭露項目、環境與職安面主題指標揭露項目、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永續會計準則SASB-資料確認)
2026年5月	Great格瑞國際驗證AA1000查證(2025年永續報告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27001 監督審查
2026年6月	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2026年7月	完成永續報告書美編。
2026年8月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委員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陳政隆	否	請參閱 p.7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溫機榮	是	請參閱 p.8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鴻霖	是	請參閱 p.8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u>(填報執行情形)</u>	V	公司已於112年11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設置有關《公司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之單位任務編組成員進行永續發展的推動。 導入ESG永續發展之流程及階段如下所示：訪談/評估ESG範疇→啟始會議/教育訓練→鑑別重大事項→選定績效指標→任務分配→文稿資料蒐集與討論→製作ESG報告書初稿→內部檢查及文稿修正→外部查證及文稿修正→正式發行/持續更新。 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守則」，另經112.11.7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組織規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聘請董事長政隆及陳鴻霖、溫機榮等二位獨立董事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即113.6.13)至116.6.12，同第13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詳P.36) 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下得依公司需求，設立「提名」、「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等功能性小組。 委員會下設「執行單位」，由「基建部」擔任之，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功能小組」年度計畫與執行。 114年度執行情形及115年度工作計畫：經114年12月委員會通過，將提報115年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u>(註2)(填報執行情形)</u>	V	為強化公司治理，集團113年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建制風險管理系統，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以提升風險管理之作業效能。 依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處理、風險報告 參照風險管理流程。依13項風險構面，擬定風險與機會及處理方案。114年度市場風險2項、營運風險2項、環境風險1項。 114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資訊溝通與處理等要素，除透過跨部門溝通與資料蒐集彙整各項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整體影響外，亦將各項風險影響程度與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相互連結，以掌握本公司對於風險影響的承受度。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展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團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作業結果報告每年皆會定期呈報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屬風險管理小組(由董事長及獨立董事、董事各1位組成)以及董事會(最新一次呈報日期為114.12.24，並提報115.3.6董事會)，呈報內容包括彙整當年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及風險因應措施與預計改善計畫等，後續於每季進行追蹤，並知會基礎部追蹤結果，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與執行。本公司持續著力氣候變遷因應與管控，透過已成立之ESG法展委員會架構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等議題，強化公司在減緩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策略。為強化集團從業人員具有風險概念，並將風險管控概念落實於日常業務工作中，定期辦理風險管理相關課程教育訓練，114年度集團辦理，內部教育訓練1,326小時參與人數461人，派外教育訓練訓練929.5小時參與人數73人，其中ISO 31000 風險管理實務思維主題之課程192小時，參與人數32人。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控概念之落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電:照明節電、冰水主機汰舊換新(變頻節能) 水:加裝感應式水龍頭、省水馬桶。 紙: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以及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 廢棄物:執行垃圾分類、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為工廠製造及產品服務性質為主，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營運場所之水、電的耗用及垃圾量的產生等，故針對這些的方面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水資源節流、空調冷氣及照明節電，以及廢棄物管制作業程序等)。 本公司非屬製造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集團114年開始依每年溫盤的數據，提出節能減碳計畫： 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持續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如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及積極強化執行內部審核、採購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系統。 2.執行垃圾分類，並回收可利用資源，對於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風險:短期(1-2年) 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原物料價格波動，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a. 積極尋找替代原料，增加產品的流動性與靈活性。 b. 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爭取較優惠的採購價格。 風險:中長期(3-5年) 平均氣溫上升:影響能源使用量提高，電費增加。 因應措施: a. 制定公司節能措施，空調設備定期的保養，增加能源使用效率。 b. 控管空調溫度，室內溫度不低於 26度。 機會:短期(1-2年) 使用更高效生產和配銷流程:提高使用效率來降低營運成本。 因應措施: a. 聚焦產品類別，集中採購以量制價減少庫存種類。 b. 提升在地採購的比例，降低運輸成本。 機會:中期長期(3-5年) 產品服務的優化及研發:可改變客戶偏好，提高競爭地位。 因應措施:持續開發新商品及整體解決方案，提高客戶作業效率之商品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集團環境管理政策: 電:照明節電、冰水主機汰舊換新(變頻節能) 水:加裝感應式水龍頭、省水馬桶。 紙: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以及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紙。 廢棄物:執行垃圾分類、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為工廠製造及產品服務性質為主，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營運場所之水、電的耗用及垃圾量的產生等，故針對這些的方面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水資源節流、空調冷氣及照明節電，以及廢棄物管制作業程序等)。 本公司非屬製造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團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 一、水資源的節流方面：本公司已全面使用省水設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耗用，裝設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沖水器及省水馬桶等，也加強漏水管理制度，不定時巡檢水管及馬桶等設備，減少漏水損失。 二、冷氣空調節電方面：加強冷氣空調的使用控管(如與台電配合裝設冰水主機調整冷氣溫度設定26度)，目前已增設冷氣空調相關設備之定時設備，年可節省約2%的電量(碳排放量)。 三、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下班離開開關燈及隨手關燈等)，年節省1%的電量(碳排放量)。 四、垃圾分類回收方面：本公司非製造業者，無有害廢棄物，一般生活廢棄物將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 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本集團不具重大性，處理方式按照各地政府規定處理。雖然廢棄物管理並非本集團重大性議題，但我們仍透過過服務碳足跡查證及溫室氣體查證結果，研發綠色服務創新、精進作業流程，以減少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碳排放量。 本公司非製造業者，無有害廢棄物，一般生活廢棄物將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 上列策略及做法，會不定期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落實執行之。 用水量：114 年/1,869 度；113 年/1,847 度 廢棄物總重量：114 年度：3,844kg；113 年度：3,824kg 政策性的議題會以公告來向同仁宣導，一同為愛護地球來努力。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集團認同並自願遵循「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工權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製訂「公司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集團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投資活動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集團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體方案	
			人權管理政策	詳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3.員工薪酬 4.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5.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中午關燈休息 40 分鐘，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公司福委會提供住院補助、生育補助及員工旅遊活動等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實地稽核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聯繫新廠商並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供應商調查表」、「承包商調查表」、「廉潔承諾書」、「無衝突金屬宣告書」、「職業安全衛生調查表」、「供應商/承包商社會責任規範」
			此外，114 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共計受訓人次 1186 人次，總時數為 1784 小時。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集團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辦法】乃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辦理，設置同仁福利補助金，舉凡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慰問、年節禮金、同仁急難救助等。 【出勤管理辦法】明確訂定公司員工所有出勤/休假事項，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並依法修訂新增或是修訂假別時間，以確保員工權益。 集團的【薪資管理辦法】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薪資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等有所遵循，並達公平、合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其中有關於一般薪資發放作業及晉升調整作業均有明文之規定。 【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以當年度期間為基準，依據員工在考核期間內的工作表現及平日出勤、請假紀錄等進行績效考核作業。同時依據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達到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績效考核制度中納入評核員工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核心職能表現，並將考核結果做為年終獎金、調薪、晉升之依據。 公司依政府規定訂定休假制度。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體能及藝文活動，並對員工進行家庭關懷。 【績效考核管理與薪酬政策】（詳P.17~18）員工薪酬包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評估計算及發放，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集團對於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已訂定~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為預防公司同仁，因長期暴露在设计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因工作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人因性危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同法設施規則第324-1條規定辦理。114年有12名員工回覆做「肌肉骨骼傷病調查」，有1名人員有疑似有危害之紀錄，迄目前已輔導改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為預防本公司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治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同法設施規則第324-2條規定辦理。114年共有0人安排與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之後陸續作追蹤訪談其健康狀況。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為預防本公司員工於職場上遭受雇主、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之優勢而有不當之對待，及遭受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等相關人士之言語侮辱、肢體攻擊、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之傷害，甚而危及性命之情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規定，制訂此預防計畫，以防制因執行職務而遭遇內部及外部之不法侵害危害，維護職場安全環境，保障員工身心健康。114年統計結果有0件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之案件發生。 4.【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及母性保護辦法規定，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事業單位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114年有0位同仁在分娩後與醫師面談確認其工作內容對母性健康不會有傷害之評估。 5.【健康管理辦法】公司為確保公司員工健康，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並於發生時能早期診斷與治療，特制定本規範，並於每年年底舉辦公司健檢活動。114年總健檢人數(11人)/總人數(13人)，健檢率達85%。 6.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此項目發生。 集團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110年導入迄今，經由SGS的認證，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作業能夠更臻完善。 集團在114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為1件，員工總人數為360人，職災佔比為0.9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每季會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來對於職業災害的防範及發生做檢討及改進，並透過教育訓練來宣導同仁對職業災害的重視。 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如有提供員工休息區、閱覽室等。每年並為全體同仁投保團險、員工健康檢查及實安全衛生訓練。另外，各辦公場所每半年辦理公安消防檢查及實施演練、每個月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水塔及每3個月飲水機清洗作業等等。並透過福委會定期辦理各種活動，平衡員工身心。 門禁管理具體措施：派有大樓警衛24小時監控大樓安全。 配合防疫措施：公司備有酒精擦手劑及進入公司大樓均需測量體溫。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集團的【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為培育符合組織成長需求之高績效及儲備管理階層人才，特就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執行、分析、追蹤、改善等實施事項進行規範，以期達成統一化及明確化。內容涵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外訓、核心職能等。其中為發展公司的核心職能並透過教育訓練方式，讓各單位所屬之專業職能(技術)等，能更順利傳承並培育人才。 【輪調管理辦法】讓企業內部員工進行部門內及跨部門的工作輪調，除了可以促進組織血液循環，避免組織的僵化，提升人力運用彈性外，也逐漸注意到員工職涯管理的重要性與培育高素質複合的人才隊伍。 【承接計畫管理流程】為計畫性的培養各階層合適之承接人選，並建立人才庫，以利各項營運策略或計畫得以持續進行而不致中斷，降低關鍵角色員工流動的風險。 本公司發展出全員需具備之核心職能及管理職需具備之管理職能，並清楚定義各職能需展現之行為並安排職能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集團的【溝通管理程序】為落實管理制度及確保在公司內部資訊傳達與品質管理系統的資訊相一致，而且可靠的進行有效之內、外部及與公司利害相關者溝通有關品質管理系統的資訊的接受與回應。 1. 【客戶服務管理程序】為客戶提供適時且有效之服務，使本公司出貨之產品能讓客戶接受，以建立公司與產品之優良形象。 【資訊管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資通安全政策: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作業管理。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a. 資料蒐集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所蒐集之客戶資料,均係於行銷活動、交易往來中,依相關法令並取得客戶之同意,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與政府機關揭露之合法資料。 b. 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客戶資料均被嚴密保存於公司資料庫。並依據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內部管理規範,控管資料之存取,防範並嚴禁未正當授權之人員取得或變更客戶資料,以確保其機密性與完整性。 c. 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資料傳輸與儲存除進行加密作業,並設有多種類型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針對客戶之密碼採用亂碼化方式進行混淆防範,避免客戶密碼遭到非法外洩。 本公司遵守 RoHS 及不採用「衝突礦產」,所產生之產品。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關【供應商管理流程】目的: 1. 藉由此程序訂定維持程序,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前確認符合國家法令規章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要求,且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職安衛要求。 2. 新供應商:採購人員於確認符合建檔條件後,方可執行作業。聯繫新廠商並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供應商調查表」或「承包商調查表」、「廉潔承諾書」、「無衝突金屬宣告書」、「職業安全衛生調查表」、「供應商/承包商社會責任規範」。 每年廠商評核時,會再做「社會責任調查表」與「營運持續調查表」的調查。 3. 廠商評核: a. 品質評核 b. 交期評核 c. 成交率評核 d. 服務評核類 e. 其他 4. 評核結果:採購會依據評核結果,對供應商做分級/管理。 本公司不與有重大公安事件或有空氣污染之不良紀錄之供應商往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供應商選擇： 採購與需求單位視實際需求，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所需職安衛規格作為篩選之基本依據。由採購收集有能力供應本公司原物料、機器設備及服務之廠商，經相關單位查詢初步認可後填寫「供應商基本資料表」做申請後再依採購之規定予以審核。所有合格供應商均須簽署「所羅門集團廉潔承諾書」與「無衝突金屬宣告書」或提供相關的佐證文件。 二、廠商管理： A. 定期評核： 供應商評核：每半年針對交貨次數(含)3次以上之供應商進行評核。 承包商評核：每半年針對交貨次數(含)1次以上之承包商進行評核。 若為關鍵供應商，每三年執行一次實地稽核。 B. 供應商評核項目： 品質評核：統計該期間內交貨次數及品質不合格次數，計算品質合格率。 交期評核：統計該期間內交貨次數及逾期交貨次數，計算準時交貨率。 成交率評核：統計該期間內報價次數及訂購次數與未訂購次數，計算成交率。 服務評核：根據技術支援、保固維護、教育訓練、服務態度、回覆速度等資訊，計算服務評核分數。 C. 承包商評核項目： 品質評核：針對施工品質、用料品質，計算品質分數。 工期評核：針對進度掌握能力、效率，計算分數。 工安評核：針對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計算分數。 服務評核：針對驗收、整體配合度，計算分數。 三、評核結果： 採購加總各類別之評核項目總分，獲得總評核分數及對應之評核分級勾選。 A 級廠商：評核總分介於 100 至 90 之間。 B 級廠商：評核總分介於 89 至 80 之間。 C 級廠商：評核總分介於 79 至 70 之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 級廠商：評核總分低於 70，採購應再填寫「廠商懲處評估單」，通知廠商說明及改善。 E 級廠商：評核總分低於 70 且處於停詢狀態。 F 級廠商：評核總分低於 70 且處於永久停權狀態。 四、實施情形： 集團114年度進行供應商教育訓練共計11人次/共568小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已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完成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格瑞)之保證意見。現正著手114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1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4年第四季展開風險管理評估的調查、分析、評量及處理。風險小組將與所屬單位溝通協調，並且追蹤風險管理行動方案，進行持續監控與改善。同時於第四季規劃115年的風險與機會管理。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年度	112年度
類別一排放量:6.1178(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一排放量: 2.4366(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二排放量:61.5284(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二排放量: 67.7997(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三排放量:22.1166(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三排放量: 4.6535(公噸CO ₂ e/年)	
類別四排放量:14.3210(公噸CO ₂ e/年)	類別四排放量: 13.9468(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一~四總排放量:104.084(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一~四總排放量:(88.8366公噸CO ₂ e/年)	
密集度:0.5560(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04.084/187.19	密集度: 0.3429(公噸CO ₂ e/百萬元) 88.8366/259.042	

註：114年度盤查中

註1：直接排放量(類別一，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類別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類別三，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四，組織使用服務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資訊：

確信範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機構：DNV

確信準則：ISO14064-1:2018

確信意見：查證聲明之保證等級，類別一、類別二採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類別四採有限保證等級。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新門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修訂為 112 年。為了控管氣候變遷對所羅門營運所造成的衝擊，我們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視追蹤各區辦公室及工廠的能源消耗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達成設定目標，持續擴大節能減碳成效。

1.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基準年相比)：

短期 (2027 年)：減少 2%

中長期(2030 年)：減少 5%

2. 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

一、水資源的節流方面：本公司已全面使用省水設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耗用，裝設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沖水器及省水馬桶等，也加強漏水管理制度，不定時巡檢水管及馬桶等設備，減少漏水損失。

二、冷氣空調節電方面：加強冷氣空調的使用控管(如與台電配合裝設冰水主機調整冷氣溫度設定 26 度)，目前已增設冷氣空調相關設備之定時設備，年可節省約 2%的電量(碳排放量)。

三、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下班離開開燈及隨手開燈等)，年節省 1%的電量(碳排放量)。

四、垃圾分類回收方面：本公司非製造業者，無有害廢棄物，一般生活廢棄物將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

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集團經營是「正、誠、勤、儉」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在與供應商或客戶簽約時，都會加訂廉潔條款，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利用集會(開會)之場合，都會向同仁宣導禁止「不誠信」及「洩漏機密」之營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下設「誠信經營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為114年12月。 委員會下設「執行單位」，由「基建部」擔任之，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功能小組」年度計畫與執行。 公司集團於103年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本政策暨守則之訂定、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財務/會計制度、業務訓練、經營管理、資訊管理等相關課程) ●全體集團員工年度教育訓練合計：3789人次/共計6980小時 內部教育訓練：3490人次/共計4919.5小時(詳P.77)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部教育訓練：299 人次/共計 2060.5 小時(詳 P.77) 其中與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課程：共 1186 人次/ 共計 1784 小時 課程類型如下： ●法令遵循：26 人次/共計 104 小時 ●風險管理：4 人次/共計 8 小時 ●經營管理：145 人次/共計 656 小時 ●誠信經營：534 人次/共計 534 小時 ●資通安全：477 人次/共計 482 小時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應該以所羅門集團最佳利益為行為準則，避免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所羅門集團利益衝突的行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財務/會計制度、業務訓練、經營管理、資訊管理等相關課程） ●全體集團員工年度教育訓練合計：3789 人次/共計 6980 小時 - 內部教育訓練：3490 人次/共計 4919.5 小時(詳 P.77) - 外部教育訓練：299 人次/共計 2060.5 小時(詳 P.77) 其中與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課程：共 1186 人次/ 共計 1784 小時 課程類型如下： ●法令遵循：26 人次/共計 104 小時 ●風險管理：4 人次/共計 8 小時 ●經營管理：145 人次/共計 656 小時 ●誠信經營：534 人次/共計 534 小時 ●資通安全：477 人次/共計 482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流程： ●內部對內部集團員工： 1. 集團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雇主與受雇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人資單位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 3-7 人，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且委員會之女性成員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2. 通報處理：鼓勵員工主動申報所有受到攻擊或威脅之事件，並協助追蹤。且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者申訴或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申訴或通報者不會受到報復。 3. 員工若遭遇職場不法侵害時，可填報「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 / 申訴單」後依申訴管道處理。公司於受理申訴後，申訴處理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4. 申訴處理委員會接獲通報後，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作業流程進行處理。並將通報處理情形依「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之內容格式做成紀錄。 5. 內部事件：若為組織不法侵害，依事件性質與嚴重性，必要時請求警衛、保全人員或警方介入。 6. 外部事件：須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通報不法侵害。 7.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各單位與職業安全衛生及人力資源管理單位，應針對環境及職務再設計進行檢討。若發現危害預防或防制措施不足時，應及時調整實施方法或優先順序以找出改善空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8. 有關本公司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調查報告、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單、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9. 所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調查報告以書面記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10. 檢舉及獎勵制度制定於「員工獎懲辦法」，集團內部建立申訴專用信箱hr@solomon.com.tw，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相關案件。 11. 本預防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至少3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12. 114年內部受理件數：0。 13. 114年度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外部對內部員工： 透過講座向集團員工進行誠信及保密責任宣導 檢舉制度-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 外部對內部員工若有發現違反本準則事件之具體事證，應向119@solomon.com.tw提出檢舉，此檢舉信箱由董事長親自收件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並指派HR部分為專責單位，處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 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另陳報報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吹哨者保護制度： ●公司嚴格禁止對檢舉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如降職、解僱、威脅、騷擾等）。 ●若檢舉人因檢舉行為遭受不當對待，可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或政府機關申訴，公司將提供法律與行政支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據情況，公司可提供檢舉人額外保護措施，如工作調動、匿名聯絡管道或法律諮詢支援。 114年度外部受理件數：0。 114年度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辦法中明訂員工若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之具體事證，應向董事長親自受理之信箱提出檢舉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若因該檢舉而讓所羅門集團減少受損時，得予適當獎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網站已設置完成，會於 https://www.solomon-es.com.tw/網站中陸續揭露相關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在買賣合約或訂單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路徑：路徑：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部控制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14 年股東常會於 114.6.13 召開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報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報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	員工酬勞 1%：293,528 元 董事酬勞 2%：587,057 元 已完成分派
113 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報告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計 NTD20,687,804 元 除息基準日：114.7.16 發放日：114.7.25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承認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計 NTD20,687,804 元 除息基準日：114.7.16 發放日：114.7.2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討論	通過
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討論	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 名稱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第 13 屆 第 5 次	1140306	•114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114 年 2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114Q1「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稽核報告。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 113 年度績效自評報告。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議案。 •113 年度財務報表核議案。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 元)，除息基準日 114.7.16 核議案。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簽發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核議案。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第 1、5、9 款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會議 名稱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第 13 屆 第 6 次	1140422	•114 年 3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稽核報告。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議案。 •修增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6、 7、9 款
第 13 屆 第 7 次	1140507	•114 年 4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案。 •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9 款
第 13 屆 第 8 次	1140806	•114 年 7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114.6.1~115.6.1)案。 •稽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Q2 財務報表核議案。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經理人升任追認案。 李榮恩副總經理追溯日期：114.6.1。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9 款
第 13 屆 第 9 次	1141106	•114 年 10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114 年 9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3Q4 進度報告案。 •稽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Q3 財務報表核議案。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核議案。 •修訂「薪資管理辦法」核議案。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內湖大樓)追認案 (114.10.1~116.9.3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南港大樓)核議案 (115.1.1~117.12.31)。 •訂定「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1、 4、9 款
第 13 屆 第 10 次	1150306	•115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現任獨立董事 114 年度任職期間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董事會 114 年度外部專家績效評估報告及功能性委員自評報告。 •ESG114 年度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115 年度計畫及策略訂定報告。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稽核報告。 •114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議案。 •114 年度財務報表核議案。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除息基準日 115.7.19 核議案。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第 1、 5、7、 9 款

會議 名稱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簽發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修訂「薪工循環」核議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 核議案。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十一)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內容：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主旨所述情事。詳(十)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文雅芳 林瑟凱	114 年度	1,070	170	1,240	(1)營所稅查核簽證 150 仟元、(2)複核非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 20 仟元，共計 170 仟元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1. 減少金額及比例：不適用

2. 減少原因：不適用

註：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pap1>

路徑：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表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所羅門（股）	4,972,676	24.036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所羅門（股） 代表人：陳政隆	69,000	0.33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	3,071,117	14.845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關係企業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陳政隆	69,000	0.33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董事長	
摩迪投資(股)	2,591,740	12.527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陳政隆	69,000	0.333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董事長	
張育群	560,000	2.707	0	0	0	0	無		
彭 鑫	160,000	0.773	0	0	0	0	無		
陳宏明	140,000	0.667	0	0	0	0	無		
賴貴英	84,000	0.406	0	0	0	0	無		
周麗芬	76,000	0.367	0	0	0	0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 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71,000	0.343	0	0	0	0	無		
陳政隆	69,000	0.334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摩迪投資（股）	董事長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業生科技(股)公司	2,300,000	13.22%	6,460,000	37.12%	8,760,000	50.34%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80,000	0.94%	250,000	3.43%	330,000	4.37%
儲盈科技(股)公司	148,008	0.23%	296,017	0.47%	444,025	0.70%
聚盛能源(股)公司	110,131,748	16.46%	0	0	110,131,748	16.46%
聚鑫能源(股)公司	3,600,000	5.00%	0	0	3,600,000	5.00%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	-	-	-
盟略公司型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	-	-	-

參、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79/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1/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83/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無	-
86/11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無	-
	現增 15					現金增資 50,000,000		
87/9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084,029	370,840,290	盈餘轉增資 100,840,290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7165 號
	現增 25					現金增資 75,000,000		
88/9	10	52,194,761	521,947,610	52,194,761	521,947,610	盈餘轉增資 151,107,32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87569 號
89/7	10	94,000,000	940,000,000	62,874,702	628,747,020	盈餘轉增資 54,60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194,76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6216 號
90/6	10	94,000,000	940,000,000	69,933,770	699,337,700	盈餘轉增資 47,327,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63,64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48371 號
91/8	現增 12	94,000,000	940,000,000	79,933,770	799,337,7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6130 號
92/9	10	94,000,000	940,000,000	83,642,799	832,647,990	盈餘轉增資 33,310,290	無	(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50 號
96/7	10	94,000,000	94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庫藏股到期註銷 16,900,000	無	-
97/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	無	-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122,899	111,228,990	減資彌補虧損 704,519,000 減資率： 86.3647%	無	98.9.17 金管證發 字第 0980046714 號
98/12	3.84	180,000,000	1,800,000,000	34,122,899	341,228,990	私募普通股 230,000,000	無	—
99/5	3.80	180,000,000	1,800,000,000	45,972,899	459,728,990	私募普通股 118,500,000	無	—
1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0,687,804	206,878,040	減資彌補虧損 252,850,950 減資率： 55.000001%	無	100.7.18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1982 號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0,687,804	0	159,312,196	18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4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所羅門(股)	4,972,676	24.037
三門科技(股)	3,071,117	14.845
摩迪投資(股)	2,591,740	12.528
張育群	560,000	2.707
彭 鑫	160,000	0.773
陳宏明	140,000	0.677
賴貴英	84,000	0.406
周麗芬	76,000	0.36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71,000	0.343
陳政隆	69,000	0.334

註：一、係指前 10 大之股東

二、以實收股數：20,687,804 股計算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章程：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 股利政策：

- 1.每年度如有盈餘：股利預定為每股 0 元~1 元
- 2.基本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733,678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9,142
加(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489,3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17,141)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15,810)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	(31,031,7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40,431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部份條文）：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基礎：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2.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1%（現金）：NTD489,581元(114年度)

(1)~1 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10%)：NTD48,958元

(2)員工酬勞（股票）：0元(114年度)

(3)董事酬勞2%：979,162元(114年度)

(4)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2.以股票股利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1)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元

(2)前述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數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1%：NTD293,528元(113年度)

(1)~1 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10%)：尚未執行

(2)員工酬勞（股票）：0元(113年度)

(3)董事酬勞2%：NTD587,057元(113年度)

(4)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肆、募資情形：其他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特別股辦理之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前條各次計畫用途之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比重：

項目	114 年度營業比重%
能源產品	79
TFT-LCM 零組件	21
合 計	100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比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規格品之扭轉型(TN)、超扭轉型(STN)、彩色 (STN)、TFT 等液晶顯示器模組 2.客製之各類 OE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半成品組裝	21.12%
逆變器/優化器/配件	1.逆變器：單向逆變器、三相逆變器、三相逆變器適用中壓電網、三相逆變器適用中/高壓電網加協同技術。 2.優化器：1 對 1 優化器、1 對 2 優化器。 3.配件：通訊系統、保固銷售。	75.85%
儲能設備	1.SolarEdge 家用儲能系統。 2.SolarEdge 商用表後儲能系統。	3.03%
合計		100.00

3. 計劃代理新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BUI	SolarEdge 商用型 100 和 250 kVA 儲能備用介面。
PCS	SolarEdge 商用型 50 至 250kW 儲能功率調節系統。
Battery	SolarEdge 商用型 100 至 1000kWh 儲能電池。
SE330K	SolarEdge 大型地面型逆變器。

(二) 產業概況：

1. 能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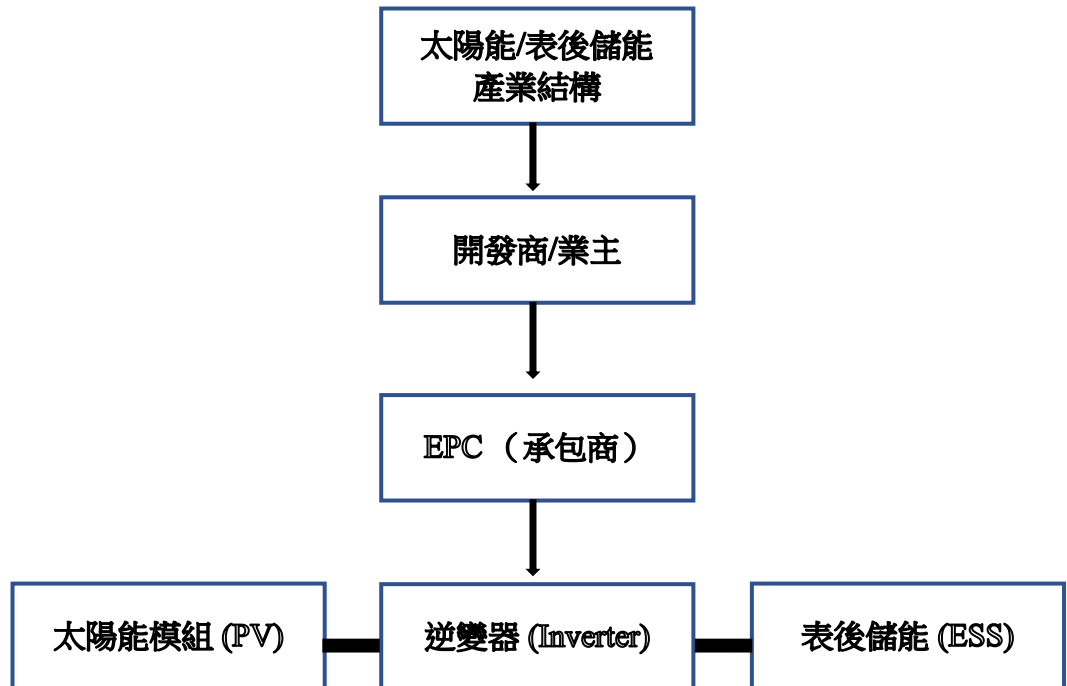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截至 2024 - 2025 年底，台灣太陽能光電累計安裝容量約 14.3 GW，政府原本希望 2025 年達成 20 GW 目標，但因許可審查緩慢、地目與環評問題，安裝量不如過去預期，可能延後到 2026 年才能達標。

逆變器已成為主流趨勢，不只是 DC→AC 轉換，更能提供 電網支援、電壓/頻率調節、故障保護與遠端監控 等功能，尤其在分散式與大型系統中越發重要。

隨著儲能系統（ESS）整合需求上升，太陽能＋儲能混合逆變器成為市場重點，可同時管理光電、儲能電池與電力輸出，是商用/住宅雙向系統的重要元件。

(2)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優化器-由於今年海外大功率模組進口量增加和台灣模組廠開始推出 TOPCON 太陽能模組，目前優化器主力為 S1000/S1200 系列。
- b. 逆變器- SolarEdge 將導入大型逆變器(string type)與中央型(central type)系統競爭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未來 SolarEdge 之產品不會只限制與屋頂型和有遮蔭的案場，大型地面、漁電、水面都會更有競爭力。
- c. 家用儲能- SolarEdge 推出家用智慧微型電網儲能系統，可結合太陽能、儲能、家庭用電，在緊要關頭提供備用電源。經由將多餘的太陽能儲存在電池內。
- d. 表後商用儲能- SolarEdge 去年推出表後商用型儲能系統已開始銷售。SolarEdge 的中小型商用儲能系統可對應商用企業在離峰時段儲存優惠的電力或是多餘的太陽能電力在尖峰時間使用。

2.TFT-LCM 零組件：

(1)產業現況與發展：

TFT-LCD（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仍為顯示器市場的主流技術，特別是在大尺寸應用（如電視、車載、工業設備）中表現突出。然而，黑白顯示器市場正快速縮減，轉向 TFT 技術替代。受地緣政治影響，中國大陸模組廠因美國政策干預，在歐美客戶採購策略中漸被排除，台灣廠商

獲得市場機遇，需求逐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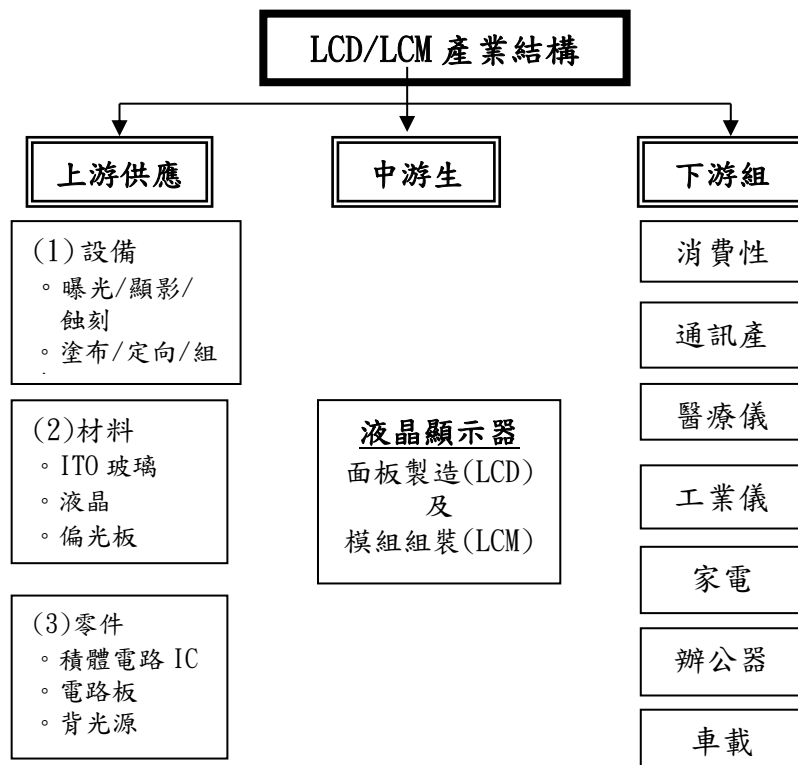
新門積極與所羅門集團子公司（如富相科技）合作，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值產品，涵蓋客製化 TFT 顯示器、EC-VA、MIP 等應用。這些技術進步不僅提升了產品競爭力，還拓寬了應用場景，滿足消費電子與工控設備市場多樣化需求。

「Made in Taiwan」正成為國際市場的信任標誌，特別是在品質、可靠性和供應鏈穩定性方面，吸引歐美客戶的目光。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台灣廠商的詢價需求不斷增長，預期未來將進一步拓展在全球市場的份額。

歐美市場對台灣顯示器的需求增強，特別是在工控相關專業應用領域，這將成為未來產業成長的重要推力。TFT-LCM 產業將採用更多環保材料搭配 ESG 趨勢，以滿足市場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

面對技術與市場轉型，台灣 TFT-LCM 產業正憑藉國際政策趨勢、技術升級和國際市場需求，穩步邁向高端化與全球化。未來，通過持續創新與附加價值提升，台灣廠商將在顯示器產業中占據更重要的位置。

(2)LCD/LCM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 TFT-LCM 市場競爭者以中國大陸模組廠及少數台灣黑白模組廠為主。然而，隨著地緣政治影響，預計自 2025 年起，訂單將逐步從中國轉向台灣生產，為台灣廠商創造發展機會。在此趨勢下，台灣 TFT-LCM 產業將以技術升級和客製化產品為核心，承接更多國際訂單，推動市場增長並鞏固全球供應鏈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0	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年度報刊印日
開發成功的產品	無	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部門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光電	1.與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合作 TFT LCM 結合運用開發。 2.EC-VA 產品推廣既有黑白產品客戶,提供客戶多元方案。 3.大尺寸 TFT 開發機種推廣有相關需求之客戶。	1.推廣既有客戶黑白轉 TFT 應用。 2.導入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相關新產品,例: EC-VA, MIP, 客製化 TFT 方案。
能源	1.協助企業與智慧城市導入完整太陽能 + 儲能 + EMS (能源管理系統) 方案。 2.推動分散式能源與微電網整合應用。 3.提供更深層的系統效能與安全性服務。	1.加強業務，客服與技術支持團隊。 2.推廣 SolarEdge 逆變器與功率優化器於大型案場。 3.與客戶整合儲能系統，提供住宅與商用完整 PV + ESS 解決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說明：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太陽能
市場佔有率	N/A	N/A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太陽能
市場未來成長性及供需狀況	1. 極致輕薄：行動裝置需求驅動液晶面板結構優化，挑戰空間極限。 2. 觸控革命：投射式電容技術廣泛應用，定義當代直覺互動模式。 3. 3D 視覺：立體顯示技術需求攀升，創造多元化視聽產品契機。 4. 高畫質新標竿：追求極致解析度，搭配 OLED 技術優勢，滿足高階色彩顯示需求。	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太陽能占比提升）與減碳目標，企業對太陽能＋儲能方案（PV＋ESS）的採用增加。SolarEdge 透過其智慧化解決方案契合企業 ESG/RE100 推動的需求，有助提升市場應用。
競爭利基	1. 產品線完整，具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 2. 整合上下游資源，透過策略採購提升成本競爭力。 3. 採委外生產模式，透過供應鏈整合與專案協調，協助客戶完成一站式採購需求。 交期準確、品質穩定，維持長期客戶信賴。	1. 跟進政府綠能政策”二次能源轉型”，涵蓋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及先進儲能。 2. 推廣表後儲能系統協助企業進行尖離峰電價套利減少能源費用開支。 3. SolarEdge 為美國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太陽能逆變器供應商。系統遍佈全球 133 個國家，監控 160 萬座太陽能電廠。 4. SolarEdge 逆變器 20 年平均攤提價格比同行逆變器更優惠。 5. 表後儲能系統在台灣已有數個安裝實際。 6. 提供業主更高的發電功率。並且提供雲端監控系統，達到太陽能模組片片監控功能。 7. 提供市場最好的保固方案之一。 8. 提供市場最安全之一的逆變器方案。
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	1.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市場量大，醫療、工控等產品市場增溫，產業需求及各式新應用需求持續增長。 2. 台灣液晶顯示器產業鏈完整，原物料供應、品質與成本具競爭力。 3. 日韓廠商因成本考量漸退出此市場。	1. 政策與市場-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和儲能淨零減碳政策與工商屋頂太陽能發展，市場潛力大。 2. 技術優勢-安全性與提升發電效率，降低遮蔽、模組不匹配或衰減損失，適合住宅及大型案場。 3. 產品整合能力-支援 EMS、遠端監控與安全功能，滿足企業與商用市場對效率與智慧管理的需求。
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	1. TFT 技術持續下探應用市場，隨成本結構改善與規格成熟，客戶於中小尺寸產品中提高採用 TFT 面板之比重，對傳統 TN／STN 顯示模組形成持續替代	1. 2025 年國內逆變器前五大供應商為：新望、台達、所樂（SolarEdge）、華為、亞力。 2. 市場與政策不確定性-台灣光電審查、土地使用與政策執行節奏影響案場進度，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太陽能
	與擠壓效應。 2. 同業競爭日趨激烈，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廠商投入者眾，具備人力成本與產能規模優勢，已對市場價格及毛利結構形成顯著競爭壓力。 3. OLED 產業集中度高，目前主要由韓國廠商掌握關鍵製程技術與市場供給，進入門檻高，其他地區廠商短期內仍難以形成規模化競爭。	短期需求可能延後。 3. 競爭壓力-本地及國際逆變器品牌價格、智慧化與儲能整合能力上與 SolarEdge 競爭。
因應對策	1. TN/STN 於價格與低功耗應用仍具優勢，短期內不致全面被 TFT 取代；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既有市場，並依市場需求變化，審慎調整 TFT 顯示模組之產品布局。 2. 聚焦客製化 TN/STN 顯示模組，以品質穩定與附加價值服務，提升利基型市場競爭力。 3. 強化管理效能與製造彈性，進行市場區隔，以因應多元競爭環境。	1. 市場拓展-與 EPC、商用客戶及建商等合作，快速搶占市場份額。 2. 產品與技術-針對 PV+ESS 系統，提供高效率、智慧監控與安全功能，增加附加價值。 3. 品牌與服務-強化客服與技術團隊，提供系統設計、安裝與維運全方位服務，增強競爭力。 4. 儲能整合-提供模組化儲能方案與系統整合服務，維持 PV+ESS 解決方案競爭力。

2.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仟元)	比例%	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158,429	79.66	153,791	82.16
外銷	亞太	8,006	4.14	3,225	1.72
	美國	24,255	12.21	20,066	10.72
	歐洲	7,922	3.99	10,107	5.40
合計		198,612	100.00	187,1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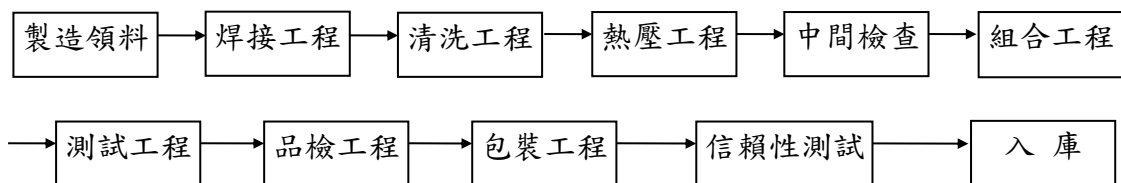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液晶顯示器模組	防火系統、電表顯示頻、工控產品、航空應用(座艙內遙控器顯示)。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是一個可完成存儲電能和供電的系統，具有平滑過渡、削峰填谷、調頻調壓等功能。可以使太陽能、風能發電平滑輸出，減少其隨機性、間歇性、波動性給電網和用戶帶來的衝擊；通過谷價時段充電，峰價時段放電可以減少用戶的電費支出；在大電網斷電時，能夠孤島運行，確保對用戶不間斷供電。
DC/AC 逆變器	太陽能發電模組吸收太陽光轉換的電能是 DC 直流電，逆變器主要功能就是將 DC 直流電轉成 AC 交流電，再把 AC 交流電輸入電網。
優化器	太陽能模組的最大發電功率會因為環境而有非曲線的變化。優化器的目標就是透過電阻阻抗的大小，讓整體發電功率能夠因環境溫度跟日照等等的改變，依舊達到工作時間的最佳甜蜜點來提高發電效益以及收益。
雲端監控平台	結合 SolarEdge 的逆變器和優化器，可以把即時發電功率等資訊上傳雲端，讓太陽能電廠的管理者可以做到片片監控，即時管理每一塊模組的效益和問題。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供應商)	供應情形
液晶顯示器	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積體電路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面板及顯示器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儲能系統	中國、墨西哥、EU	穩定、價格合理
逆變器	中國、越南	穩定、價格合理
優化器	中國、越南	穩定、價格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1	富相	23,514	18.29	關係企業	富相	15,161	11.12	關係企業	7,115
	其他	105,065	81.71	無	其他	121,206	88.88	無	3,429
	進貨淨額	128,579	100.00		進貨淨額	136,367	100.00		10,544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1	B 公司	19,363	9.75	無	B 公司	12,188	6.51	無	5,448
2	A 公司	13,570	6.83	無	A 公司	10,918	5.83	無	3,577
3	F 公司	11,080	5.58	無	E 公司	8,142	4.35	無	3,417
	其他	154,599	77.84	無	其他	155,941	83.31	無	28,935
	銷貨淨額	198,612	100.00		銷貨淨額	187,189	100.00		41,377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部門	2	8	2
	業務部門	12	8	12
	合 計	14	16	14
平 均 年 歲		45.00	51.00	48.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0	10.83	8.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7.14	18.75	7.14
	大 專	71.43	43.75	71.43
	高 中	14.29	18.75	14.29
	高 中 以 下	7.14	18.75	7.14

註：依 IFRS 規定，員工人數含董事人數，惟執行董事不用重複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製程無污染，無需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另包含：

1. 退休金
2. 離職福利

3.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4.其他企業福利項目：

- (1) 基本保障：依法提報勞保、健保、退休金等制度，並替每位員工加保團險，保障勞工權益。
- (2) 健康檢查：依據相關勞動法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以利定期追蹤。
- (3) 托育安親：本集團與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簽約，提供幼兒園與國小生安親班合作，適用全國各分點。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2%。
前款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2)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3)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評核個別績效做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5) 董事、經理人薪酬暨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三)員工訓練項目(集團)：

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專業技術、內部控制及讀書會等相關課程）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育與組織能力之長期發展，依據營運策略與各單位職能需求，發展各式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專業能力、管理素養及跨部門協作效能，作為支持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全體集團員工年度教育訓練合計：3789 人次/ 共計 6980 小時

內部教育訓練：3490 人次/ 共計 4919.5 小時

外部教育訓練：299 人次/ 共計 2060.5 小時

●本年度全集團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類別如下表所示：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法令遵循	8	26	104
風險管理	2	4	8
專業技術	90	953	2415.5
通識教育	18	120	515
經營管理	19	145	656
誠信經營	1	534	534
資通安全	8	477	482
職業安全	66	1530	2265.5
總計	212	3789	6980

- 整體訓練參與情形良好，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未來亦將持續依實務回饋調整課程內容與形式，使教育訓練更貼近實際營運需求。

(四)退休制度：

1.確定提撥計畫說明：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說明：

- (1)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確定給付計畫執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

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確定提撥計畫執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5 仟元及\$524 仟元。

A：新舊制度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

(a)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帶著走，不因員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專戶所有權屬於員工。

(b)舊制: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惟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

B：員工申請退休金之程序與條件：

申請程序

(a)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b)員工申請退休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及經辦業務清單，一併交本公司核定之。

(c)本公司於核准員工退休金申請後，即通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理。

申請資格條件

(a)員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b)員工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年滿六十五歲者。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c)員工合乎退休條件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之有關規定辦理。

(d)集團內互調之員工得合併計算其年資及退休金。

(e)員工於任職期間身故者視同退休。

(f)員工於任職期間因病須長期療養者，得特准申請專案退休。

C：退休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狀況：

監督委員會依法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六)勞資協議：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因應相關勞動法規修正，113 年基本工資 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114 年基本工資 28,590 元，115 年基本工資 29,500 元。114 年勞保費率為 12.5%(即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11.5%，就業保險費率為 1%)，將依法規規範調整相應制度以符合法規規範。

(七)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八)集團企業活動與社會責任參與：

項次	活動	參與說明	執行績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產學合作學術回饋金	新台幣 150,000 元
2	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中心生活重建訓練經費	企業捐贈	新台幣 10,500 元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集團員工參與	捐助發票、零錢
4	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企業捐贈	新台幣 50 萬元
5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企業捐贈	新台幣 20 萬元
6	竹南后厝龍鳳宮管理委員會	企業捐贈	新台幣 23,000 元
7	舊鞋救命公益活動(捐助非洲)	集團員工參與	募得舊鞋 129 雙
8	捐血活動	集團員工參與	募集共 126 袋數
9	文化活動-【守護我們的星球】點影欣賞	集團員工參與	共 49 位員工+眷屬
10	文化活動-士林街頭文化導覽-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主辦	集團員工參與	共 17 人員工+眷屬
11	歲末年終送暖傳愛義賣活動(耶誕節活動)創世基金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菲比關愛協會糕菲庇護工場、浸信會華山雙福堂聯合舉辦	集團員工及內湖大樓承租公司員工參與	義賣款項約 5 萬元
12	守護海洋永續淨灘活動	集團員工參與	參與人數共 45 位

(九)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所屬公司	職稱	取得證照說明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陳思媚	新門科技	會計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葉麗瑜	新門科技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闕秀萍	新門科技	稽核主管	查核技巧實務篇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闕秀萍	新門科技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數位轉型」實務研討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陳文鳳	新門科技	稽核代理人	從環安、食安、職安裁罰案例探討 ESG 資訊之管理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新門科技	稽核代理人	AI 隱私保護及個資保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雪蘋	新門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
陳雪蘋	新門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	2026 年企業治理新視角-擁抱變革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陳雪蘋	新門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	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陳雪蘋	新門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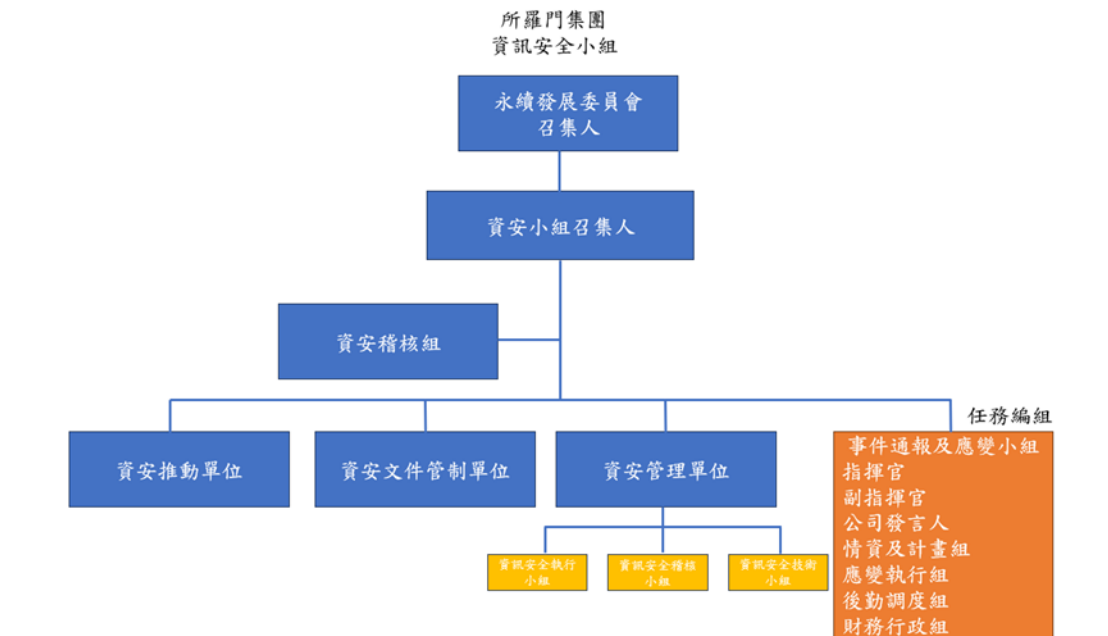
(十)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集團)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對於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要求，將上市(櫃)公司分為三級，本公司已按所屬第二級標準規定已完成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事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持續優化與改善可能發生之資安風險。
- 組織運作模式，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資安小組，負責制定與宣導公司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公司內部各單位為執行資通安全作業推度單位，資安管理單位負責程序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資安政策的導入及實施，本公司由稽核室擔任資通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由稽核室進行資安風險查核，如發現缺失，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

善作法，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並就稽核結果定期呈報董事會。



(二)資通安全政策：

目的：為推動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及提：高相關人員資訊安全意識，以提供本公司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之環境，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避免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及提升服務品質，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範圍：

1.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合作夥伴或單位等，皆有責任遵循此一政策。
2. 資通安全管理範疇涵蓋四個面向控制措施，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各領域分述如下：
 - 2.1 組織面控制措施。
 - 2.2 人員面控制措施。
 - 2.3 實體面控制措施。
 - 2.4 技術面管理。

(三)具體管理方案：

隨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持續建置與更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不斷落實相關管理措施，防範外部資安威脅，並建立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規範，藉以提昇公司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及將低內部人員資安風險。

類別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存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定期更新措施
		定期執行網路安全檢測及修補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的資源：

1. 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本公司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訊安全認知，並針對專職人員進行相關專業技能訓練。
2. 落實營運持續管理程序，訂定營運持續演練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每年執行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在關鍵時刻發揮應變能力並提高資訊服務水準。
3. 加入資安聯防機制，為強化主動防禦策略，本公司已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藉由 TWCERT/CC 資安聯防機制，不定期取得資安及網駭情資，進行威脅情資共享，掌握業界經驗並及時提出內部資安告警訊，檢視內部設備及系統更新並持續強化防禦量能，提升重要合作廠商對我司商譽及資訊安全信任度。
4. 113 年導入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已於 114. 3. 25 被 SGS 通知為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要求之組織。
5. 113 年導入 IEC 62443 4-1 產品安全開發：業已於同年 11 月通過認證。
6. 設置之員工人數：
本公司採集團方式管理：
(1)資安人員：設置 2 名，含集團共 4 名
(2)資訊人員(輔助資安):設置
7. 114 年度會議討論次數：討論 ISO 27001 等議案計召開 8 次會議。

8. 外部訓練：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參與人次
1	CYBERSEC 2025 臺灣資安大會	24 小時	2 人
2	奧義 AI 資安年會	8 小時	2 人
3	恆逸 CEH Master 總複習課程	14 小時	1 人

(五)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時段：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發生過一次重大資安事件。本公司已建構一套完整的多層次防禦措施，由外而內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程式管理等，並定期委由知名的資安廠商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持續提升公司資安防禦能力。但面對不斷翻新的攻擊手法與防禦體系有時間差的固有風險，因此過去的防禦成果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也將與時俱進持續優化。善盡資訊安全應當之注意事項及盡責之管理責任，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維護客戶權益與回饋股東最大的投資價值與利益。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12.31	113.12.31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1,216	291,093	50,123	17.22
非流動資產	126,280	132,501	(6,221)	(4.70)
資產總額	467,496	423,594	43,902	10.36
流動負債	61,570	35,833	25,737	71.82
非流動負債	3,990	92	3,898	4,236.96
負債總額	65,560	35,925	29,635	82.49
股本	206,878	206,878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215,983	188,500	27,483	14.58
其他權益	(20,925)	(7,709)	(13,216)	171.44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1,936	387,669	14,267	3.6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401,936	387,669	14,267	3.68
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因本期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因本期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因本期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8,612	187,189	11,423	6.10
營業毛利	54,142	42,136	12,006	28.49
營業利益(損失)	25,491	18,130	7,361	40.60
稅前(淨損)淨利	47,489	28,472	19,017	66.79
本期(淨損)淨利	47,489	28,191	19,298	6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527)	(5,903)	(6,624)	(11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62	22,288	12,674	56.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489	28,191	19,298	68.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962	22,288	12,674	56.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每股盈餘	2.30	1.36	0.94	69.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因本期光電產品調漲售價所致。				
2.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因本期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減少，主要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影響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TFT LCD 產業在缺晶片、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市場發展備受考驗，114 年將持續調整產品項目，擴增既有及新能源事業部之產品市場，集中資源投入高收益或高週轉率之業務，並穩健財務體質，持續為公司與股東創造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淨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比率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06	33,592	42,914	127.7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80	(20,423)	123,503	604.7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61)	(23,118)	(43)	0.19
淨現金流量	156,425	(9,949)	166,374	1,672.27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24.26	93.75	32.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39	21.88	13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0	4.06	301.4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115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5,729	160,000	60,000	315,729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管控進出貨交期及加強催收應收帳款，使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入 1 億元					

四、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14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115 年度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採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截至 114/12/31 原始投入金額 \$57,897 仟元，經評估後公允價值為 \$37,998 仟元，帳上認列減損損失 \$19,899 仟元。

(二)115 年轉投資計畫:本公司 115 年經營重心為專注本業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作業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法規定辦理之。

(三)未來（115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無此項目。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及客戶信用狀況外，尚針對最小訂購量（MOQ）之風險，訂定接單批量及管制。

本公司進貨最大供應商為富相科技公司，供貨 LCD，而富相科技為母公司所羅門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供貨交期不會有所影響，致無風險問題；而銷貨雖然集中某些海外客戶，但目前持續強化行銷團隊，能帶進新客戶群分散風險。

另，開發新的海外區域，包括東歐俄羅斯及南美市場，期擴大營業額並提高毛利率。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應訴身分	案件名稱	影響金額	摘要及原由	截至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	本公司對前董事長謝文正之繼承人謝陳雪及謝毓芬、前經理人廖國財、林俊良等人提告損害賠償案件	新台幣約3億1,348萬元	新門(更名前為達威)公司前董事長謝文正、前副總經理兼董事廖國財及前財務長林俊良，涉嫌於民國94年至99年間，為美化新門公司之財務報告，從事虛偽交易行為，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侵占公司資產及背信等行為，並造成新門公司約3億1,348萬元之重大損失(引自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8號判決及投保中心之存證信函)。投保中心遂函催新門公司，必需訴請渠等賠償公司所受損害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字第4號損害賠償案，新門公司先與被告謝陳雪及謝毓芬(此兩位為謝文正之繼承人)以新台幣134,795,488元在法院達成和解，至於對其餘被告即前經理人廖國財、林俊良之訴訟程序則不停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前述揭露的風險事項，對於企業經營中最常關心的客戶倒帳風險與庫存呆滯風險，本公司制定有應收帳款及庫存管理注意要點，並已於日常管理中對業務單位、財務處、營管處、稽核室等各相關單位宣導執行。

前項風險管理之管控單位，亦依各專案性質，由業務單位、財務處、經管處、稽核室等之主管組成專案小組管理之。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政策、風險評估、因應策略及曝險量化資訊，詳本風險管理政策。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單位及營運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且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經營管理處及各事業群主管，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 3.策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部門的營運績效，並根據市場競爭及客戶之變化，適時調整策略方向，降低營運風險，使企業策略能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茲將影響營運風險的面向與管理機制，臚列如下：
 - (1)控管進貨成本：採購風險評估、進貨成本管控。
 - (2)供應商管理：代理權之爭取與維護。
 - (3)分析和管理通路：存貨成本、訂單流程成本、前市場與後市場服務成本分析與管理。
 - (4)掌握應收帳款：帳款回收風險管理。
 - (5)控管事業單位業務：適時調整策略方向。

- 4.稽核室：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再依董事會決

議執行。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與自行評估程序及方法，藉由稽核計畫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不斷對以上各項潛在之風險進行控管，並定期將結果上呈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網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5432&year=&mtype=K&isnew=true

路徑：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詳公開資訊測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十一條第一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政隆

